



服

服

长兴县公安局警务业通务

甲方：长兴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为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全面拓展合作领域，推动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
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互惠的基础上，经双方友
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单位使用中国移动警务通系统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合作内容：

1.1 为协助甲方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民警工作效率，简化单兵装备负
荷，实现通过无线终端设备、接入专网和公安业务软件的有机结合，实现手机
等无线终端设备数据安全交互。

1.2 乙方提供的移动警务服务需具备警务专用 VPDN 网络通道，依托中国移
动通信网络，采用警用智能移动平台和无线智能终端，实现了公用无线网络和
公安网络的无缝链接，组建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用内外网交互网络通道；考
虑到移动警务是一种警用执法的移动执法系统，系统需融合无线通讯、数据库
同步、身份认证及网络隔离网间等多种移动通讯、信息处理和计算机网络的最
新的前沿技术，确保数据的实时同步和安全可靠。

二、费用、付费方式以及相关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警务通套餐，套餐月费 199 元/月/人。

2.2 套餐内容：

实收月费	语音（分钟）	流量（GB）	增值业务	家庭宽带
199 (元/月)	600 分钟（优惠期 2 年）， 有移动宽带用户加 1 元，享 受移动网内 400 分钟。	60GB；	赠送 0 元享省内亲情网省内 畅打+省际漫游 500 分 钟，公安虚拟网 2000 分钟	赠送 宽带及宽带电视

2.3 本合同成交金额 叁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 3088000 元)，合同期 24 个
月，每人每月 199 元计算，共 647 人。



2.4 付费方式：合同签定后1个月内支付预付款260000元，在2022年1月31日之前，支付第二笔合同款1540000元，在2023年1月31日之前，支付合同尾款1288000元。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网络服务；甲方超过缴费时限，每日须按欠缴金额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缴清欠费和违约金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恢复甲方网络服务。

2.6 计费周期为自然月，即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2.7 甲方及职工定制第三方增值业务或其它须收费业务，乙方可以替第三方向甲方代收信息费、功能费等（例如向用户代收SP信息费等）。

2.8 如遇国家统一调整通信费用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起执行；如遇乙方发布、调整资费，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生效日起执行。

三. 违约

3.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就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3.2 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条款，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如提前终止协议，应补偿给乙方所投资终端费用，同时应补交协议期间乙方给予的通信费优惠额及其利息（包括赠送业务的费用），并取消综合业务特惠。

四.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五. 协议期限

本次协议期为贰年。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

六. 其他

6.1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协议正本以及附件其条款受国家《合同法》的保护，附件作为协议正本的有效补充，与协议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技术方案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6.4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并经对方同意。

6.5 本协议1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文昊威

日期: 2021. 11. 25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1. 11. 25